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071 号



项目名称：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

承担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军 (验监) 证字第 201558111 号

报告编写：吴军 (验监) 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审核：于国锋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80 号

审定：黄升 (验监) 证字第 200616007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样人员：孙毅、徐勇、毛豪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监测依据.....	2
2.2 评价标准.....	3
2.2.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3
2.2.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3
2.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简介及产品方案.....	4
3.2.1 主要生产工艺.....	4
3.2.2 主要产品方案.....	6
3.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2.4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7
3.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8
3.4 环境保护敏感区的分析.....	9
3.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四. 验收监测内容.....	9
4.1 废气监测内容.....	9
4.2 废水监测内容.....	10
4.3 噪声监测内容.....	10
五. 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0
5.1 监测方法.....	10
5.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6.1 监测期间工况.....	12
6.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4
6.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6.5 总量核算.....	17
七. 环境管理检查.....	17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17
7.2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18
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8.1 结论.....	20
8.2 建议.....	21
附图及附件.....	22

一.前言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585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原产能为年产24万套汽车自动变速器、24万个油泵、24万个离合器、24万个信号线、40万套汽车自动变速箱控制组件。为完善产品方案、更好的为丰田汽车配套并拓展市场，公司于2017年扩建产品包括12万个油泵、12万个离合器、12万个信号线，合计为36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CVT零部件，并于2017年3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36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CVT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7年4月18日取得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7]59号）。受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基本与本项目环评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20日两天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 8、《关于对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59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
- 9、《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 10、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2 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评价标准如下。

2.2.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P	8	

2.2.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表 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120	3.5	15	
烟尘		1.0	20	/	/	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表 1
二氧化硫	/	100	/	/		
氮氧化物	/	200	/	/		

2.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西、北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南厂界	4	70	5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藤充彦	联系人	冯洁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				
联系电话	18761982117	传真	0512-66871892	邮政编码	21510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				
环评审批部门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吴环综[2017]5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3333.3	绿化面积（平方米）	34828.19		
总投资（万元）	3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投产日期		2017.6			

3.2 生产工艺简介及产品方案

3.2.1 主要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产品包括 12 万个油泵、12 万个离合器、12 万个信号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为：

(1) 油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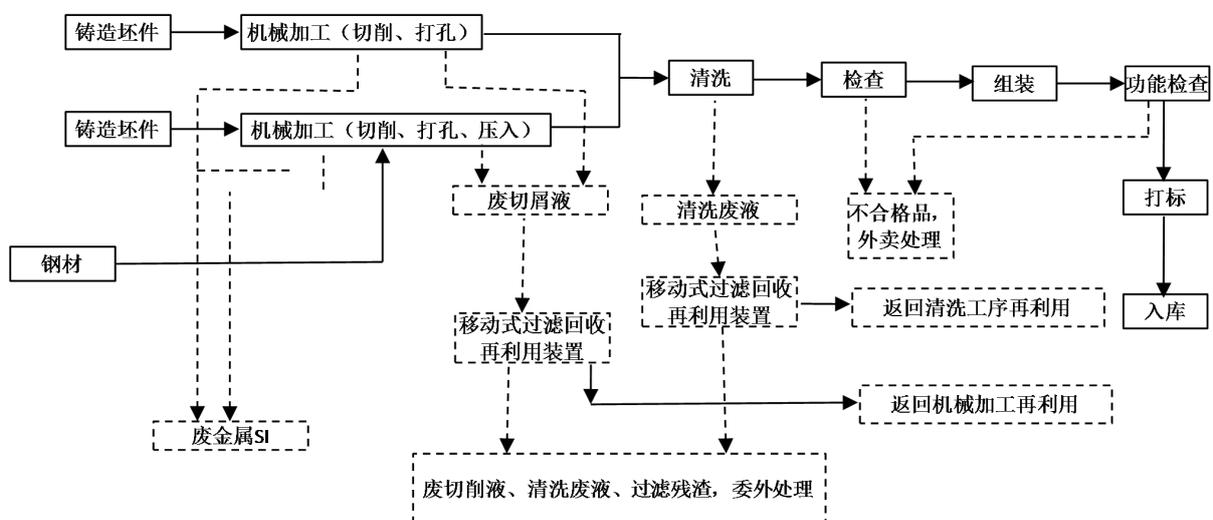


图 3-1 油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油泵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自国内协作企业所铸造的坯料及钢材，主要使用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打孔等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在清洗后，经检验合格后，工件装入工件箱用叉车搬运至组装工序。组装完成，并进行功能检查，合格品用打标机打上钢印并入库。

切削液的配比为 3%，清洗液的配比为 3%。本项目清洗机中不使用清洗槽，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后无需漂洗。

(2)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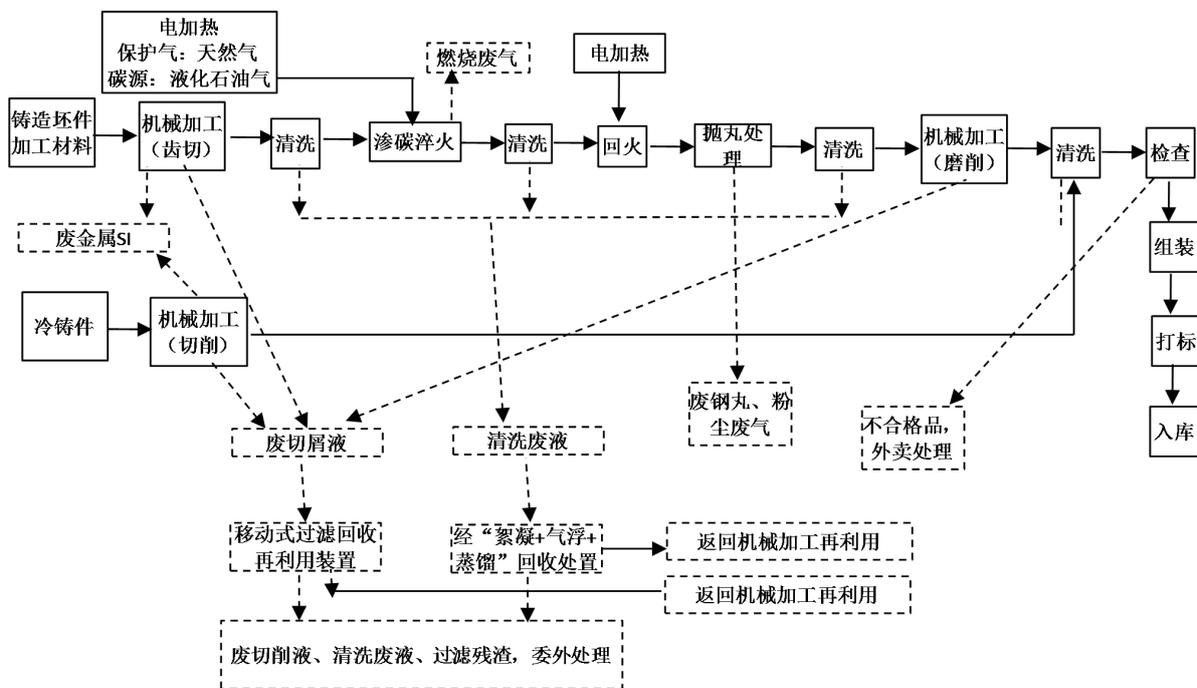


图 3-2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自国内协作企业所铸造的坯料及冷锻件，主要使用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齿切等加工。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清洗，然后进行渗碳淬火和回火处理（利用现有的设备，详细工艺见下介绍）。然后进行抛丸强化处理，抛丸后进入清洗工段，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机械加工（磨削），然后再清洗，

清洗后进行检查，经检验合格后，搬运至组装工序，添加其他的小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合格品用打标机打上钢印并入库。

(3) 信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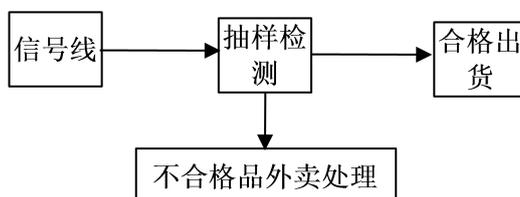


图 3-3 信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信号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自国内协作企业的信号线，进行抽样检查，合格品直接出货。此生产过程中有不合格品外卖处理。

3.2.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h）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本次扩建）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油泵生产线	油泵	24 万个/a	12 万个/a	36 万个/a	12 万个/a	4000
2	离合器生产线	离合器	24 万个/a	12 万个/a	36 万个/a	12 万个/a	
3	信号线（检查）	信号线	24 万个/a	12 万个/a	36 万个/a	12 万个/a	
4	汽车自动变速器生产线	汽车自动变速器	24 万台/a	0	24 万台/a	0	
5	自动变速箱控制组件生产线	自动变速箱控制组件	40 万台/a	0	40 万台/a	0	

3.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油泵生产线	刻印机	定制	2	2	与环评建设一致
2		数控车床	FU300	7	7	与环评建设一致
3		加工中心	NS70	8	8	与环评建设一致
4		压入机	定制	2	2	与环评建设一致
5		清洗干燥机	定制	1	1	与环评建设一致
6		空压机	22kw	2	2	与环评建设一致
7		油泵机能测	TH-2068	1	1	与环评建设一致

		试机				
8		中央空调	FDYQ250PY1L	2	2	与环评建设一致

3.2.4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内冲厕；地面清洗废水用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冷却塔强制排放废水中部分用于厂内冲厕，剩余部分排入厂内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

热处理工段产生的保护气天然气、碳源液化石油气以及少量淬火产生的油雾经管道由设备通入火帘燃烧，其燃烧后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后经15米高的排放；抛丸设备为密闭设备，工件在机器内进行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接入滤芯过滤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上述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上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设施，降低其噪声值，同时将其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周围设置其他区域，以达到空间衰减降噪和建筑隔声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喷丸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等委外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协议见附件三，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

器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情况说明见附件四)；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转移量	储存量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S2	危险废物	液态	HW09	8t/a	0	0	0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清洗液 S3		液态	HW09	55t/a	0.6t	0.6t	0	
3	地面清洗废水		液态	HW09	8t/a	0.1t	0.1t	0	
4	废包装容器 S8		固态	HW49	2.5t/a	0.2t	0.15t	0.05t	目前暂未签订协议（情况说明见附件四）
5	废过滤残渣 S4		固态	HW06	0.4t/a	0.06	0	0.06t	
6	废金属 S1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36t/a	1.5t	/	/	外售
7	不合格品 S5		固态	——	4t/a	0.16t	/	/	
8	废喷丸 S6		固态	——	0.6t/a	0.025t	/	/	
9	废滤芯 S7		固态	——	0.1t/a	0	/	/	环卫部门处置
10	生活垃圾	固态	——	0.25t/a	0.01t	/	/		

注：本项目 2017 年 4 月 18 日试生产，固体废物统计为试生产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际产生量

3.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1#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	集中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入周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安装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滤芯过滤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入周围	DB31/860-2014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VOCs、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等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隔油后外排	达到城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已接管
噪声	生产设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标排放	已安装

	备				
固废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零排放	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目前暂未签订协议(情况说明见附件四)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外卖	工业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储存设施, 满足环保要求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已完成
绿化	种植树木, 花草			厂界降噪吸尘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现有项目以企业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完成

3.4 环境保护敏感区的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项目东侧是旺山路, 路东为捷流阀业公司; 项目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工业厂房, 再往北为兴东路, 南侧为绿化及绕城高速。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点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且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未收到居民的投诉。

3.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具体见附件一。

四.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1#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Q6	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所有点位		详细记录周期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4.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S1	废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记录排水量

4.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3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4	厂界北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五. 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 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3012H 自动烟尘（气）检测仪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表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个)	实验室平行(个)	质控样所占比(%)	合格率(%)
1	颗粒物	38	/	/	10.5	100
2	非甲烷总烃	38	2	2		
3	烟尘	6	/	/		
小计		82	2	2		

注：颗粒物、烟尘不测试平行样

②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比例 (%)	合格率 (%)
1	pH 值	24	--	--	25	100
2	悬浮物	24	--	--		
3	化学需氧量	24	3	3		
4	氨氮	24	3	3		
5	总磷	24	3	3		
6	动植物油	24	--	--		
7	小计	120	9	9		

③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4 月 19 日全厂实际生产油泵 1180 个、离合器 1152 个、信号线 1123 个，根据推算产能分别为 82%、80%、78%，4 月 20 日全厂实际生产油泵 1181 个、离合器 1122 个、信号线 1152 个，根据推算产能分别为 82%、78%、80%。运营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的要求，工况调查见附件二。点位图见附图一。

6.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1#排气 筒排口	烟尘	排放浓度	2017.04.19	3.30	5.35	4.55	5.35	20	15
		排放速率		7.21×10 ⁻²	0.115	9.64×10 ⁻²	0.115	/	
		排放浓度	2017.04.20	3.25	3.54	2.86	3.54	20	
		排放速率		6.89×10 ⁻²	7.59×10 ⁻²	5.88×10 ⁻²	7.59×10 ⁻²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017.04.19	3.34	3.07	2.14	3.34	120	
		排放速率		7.38×10 ⁻²	6.71×10 ⁻²	4.62×10 ⁻²	7.38×10 ⁻²	10	
		排放浓度	2017.04.20	6.13	10.1	3.35	10.1	120	
		排放速率		0.131	0.221	6.92×10 ⁻²	0.221	10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2017.04.19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2017.04.20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2017.04.19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2017.04.20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	
2#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17.04.19	4.93	5.82	5.37	5.82	120	15
		排放速率		3.22×10 ⁻³	3.68×10 ⁻³	3.64×10 ⁻³	3.68×10 ⁻³	3.5	
		排放浓度	2017.04.20	4.11	3.63	4.41	4.41	120	
		排放速率		2.50×10 ⁻³	2.12×10 ⁻³	3.04×10 ⁻³	3.04×10 ⁻³	3.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报告中推荐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标准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7.04.19	第一次	0.199	0.272	0.235	0.344	0.442	1.0
		第二次	0.127	0.328	0.419	0.436		
		第三次	0.166	0.332	0.350	0.386		
		第四次	0.202	0.240	0.350	0.442		
	2017.04.20	第一次	0.309	0.363	0.382	0.328		
		第二次	0.219	0.237	0.273	0.237		
		第三次	0.221	0.350	0.332	0.313		
		第四次	0.240	0.277	0.277	0.369		
非甲烷总 烃	2017.04.19	第一次	1.28	1.66	1.42	1.49	2.05	4.0
		第二次	1.22	1.63	1.34	1.36		
		第三次	1.24	1.58	1.71	2.05		
		第四次	1.24	2.10	2.35	1.44		
	2017.04.20	第一次	1.39	1.59	1.42	1.32		
		第二次	1.29	1.39	1.39	1.42		
		第三次	1.30	1.40	1.37	1.44		
		第四次	1.34	1.76	1.80	1.69		

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44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标准 1.0mg/m³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2.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标准 4.0mg/m³ 的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4.19 16:01~16:16	昼间	58.3	
				夜间	53.4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5	
				夜间	52.6	
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2017.04.19 22:01~22:15	昼间	56.3	
				夜间	50.5	
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昼间	57.6

				夜间	51.3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4.20 15:04~15:32	昼间	58.1
				夜间	53.1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6
				夜间	54.0
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夜间： 2017.04.20 22:01~22:18	昼间	56.7
				夜间	51.8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4
				夜间	53.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噪声 70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

6.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 果										是否达标
		2017.04.19					2017.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厂区生活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23	7.17	7.28	7.25	7.17-7.25	7.31	7.30	7.25	7.23	7.23-7.31	达标
	悬浮物	25	29	27	24	26	28	29	25	27	2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0	316	435	359	360	354	348	312	384	350	达标
	氨氮	24.0	23.9	24.2	24.5	24.2	25.5	26.1	27.5	26.8	26.5	达标
	总磷	2.66	2.30	3.63	3.84	3.11	3.26	4.75	3.89	4.38	4.07	达标
	动植物油	5.00	8.85	8.85	9.69	8.10	1.39	4.18	5.17	5.39	4.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值浓度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每天 16 小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其总量见表 6-5。

表 6-5 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年排放量	环评总量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气	烟尘	0.325	5.345	达标
	二氧化硫	0	2.675	达标
	氮氧化物	0	2.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6	0.661	达标
	粉尘	0.012	0.015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48	11.52573	达标
	悬浮物	0.866	7.30874	达标
	氨氮	0.819	0.85752	达标
	总磷	0.116	0.11742	达标
	动植物油	0.196	2.8584	达标

注：（1）由于本扩建项目与企业原有项目共用排气筒及废水排放口，故环评总量以扩建后的全厂总排放量进行评价；（2）年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总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不计入年排放量中。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环境管理检查表详见表 7-1。

表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7]5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收集装置、污水收集及管网、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阶段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雨水排口未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9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2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详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建设的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TV 零部件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扩产 12 万个油泵、12 万个离合器、12 万个信号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实际产能为年产 12 万个油泵、12 万个离合器、12 万个信号线。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部分冷却水强制排水会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执行到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经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项目燃烧废气是渗碳淬火工艺使用的保护气体天然气和碳源液化石油气以及淬火瞬间蒸发的淬火	废气收集装置和滤芯过滤装置已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本

	<p>油雾，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环评表中推荐标准。具体考核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抛丸处理利用现有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接入滤芯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考核指标：粉尘。同时加强各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保证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报告中推荐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认证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要求。</p>	<p>各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监测结果表明，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噪声 70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清洁布、废机油、废品、焊锡膏等废包装容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料、废活性炭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仍撒或者堆放。</p>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地面清洗废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三），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目前暂未签订协议（情况说明见附件四）。</p>
6	<p>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7	<p>如由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本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p>	<p>暂无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的投诉。</p>
8	<p>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等生产活动，不得擅</p>	<p>未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等生产活动，</p>

	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9	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已落实。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本次扩建规模为年产 12 万个油泵、12 万个离合器、12 万个信号线。每天工作 16 小时，一年 250 天。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4 月 19 日全厂实际生产油泵 1180 个、离合器 1152 个、信号线 1123 个，根据推算产能分别为 82%、80%、78%，4 月 20 日全厂实际生产油泵 1181 个、离合器 1122 个、信号线 1152 个，根据推算产能分别为 82%、78%、80%。产量达到批复量的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推荐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44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2.0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标准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噪声 70dB，夜间噪声 55dB 的限值要求。

(4)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值浓度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本项目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地面清洗废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目前暂未签订协议。

(6) 经总量核算，各指标均符合环评之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防止扰民现象发生。
- (2)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及附件

1、附图

附图一：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2、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委外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五：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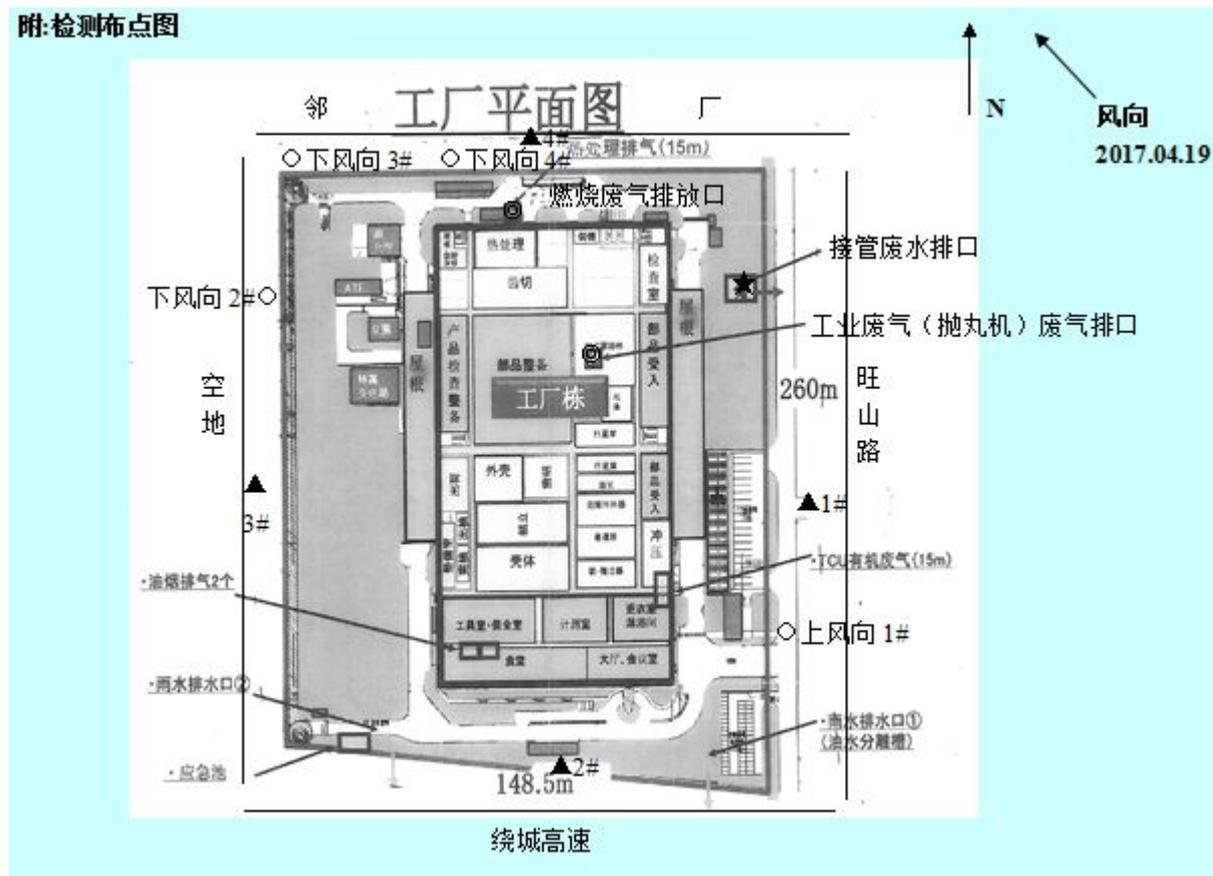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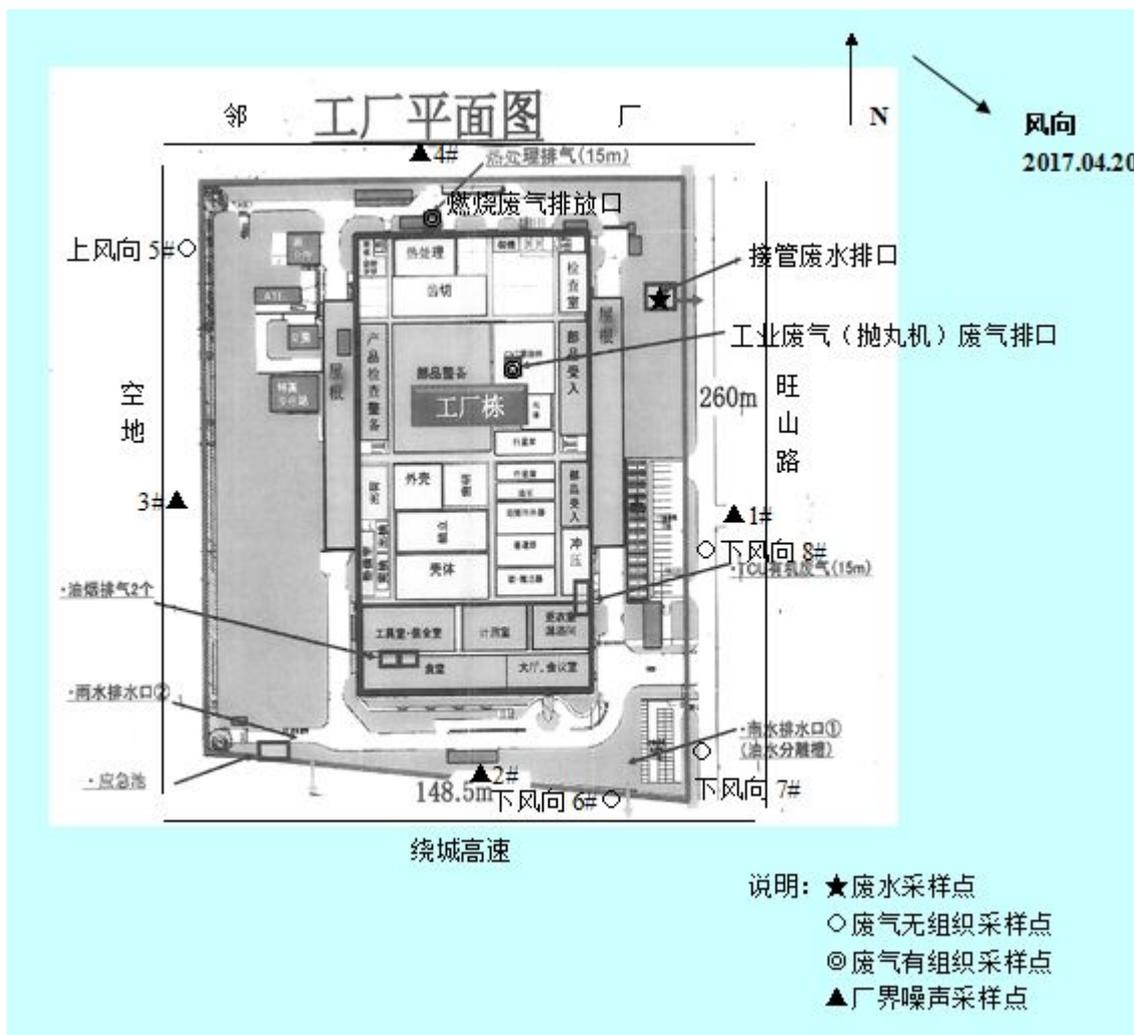
附件七：委托函

附件八：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监测点位图

附：检测布点图







附图2 周边300米范围环境状况图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7〕59号

关于对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单位报来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专题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建设的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可行。该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扩产 12 万个油泵、12 万个离合器、12 万个信号线的生产能力。

二、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部分冷却水强制排水（118 吨/日）会同员工生活污水（新增 84 吨/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燃烧废气是渗碳淬火工艺使用的保护气体天然气和



碳源液化石油气以及淬火瞬间蒸发的淬火油油雾，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环评表中推荐标准。具体考核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抛丸处理利用现有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接入滤芯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考核指标：粉尘。同时加强各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保证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滤渣、蒸发结晶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该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八、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等生产活动，不得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九、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十、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一、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审批 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

抄报：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越溪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70 人，两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个)	
			4月 19日	4月 20日
1	油泵	36万个/a	1180	1181
2	离合器	26万个/a	1152	1122
3	信号线	26万个/a	1123	1152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月 日	月 日
1		---			
2		---			
3		---			
4		---			
5		---			
6		---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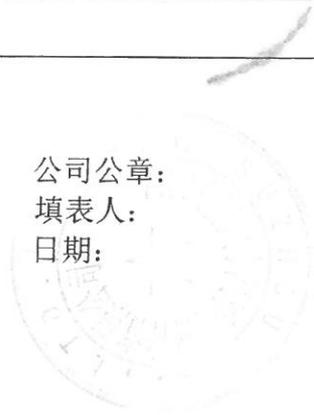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废水排放量: _____
- ②废气排放时间: _____
-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_____
-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 ⑤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合 同 书

合约编号：_____

客户编号： COW0786

甲 方：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旺山路 585 号
电 话：0512-66871111
开 户 行：

传 真：0512-66871891
银行账号：

乙 方：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新区狮山路 99 号 9 楼
电 话：0512-8886188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传 真：0512-88868999
银行账号：485860500380

鉴于：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必须按环保法要求处理达标。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为处理废弃物的专业单位，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精神，处置甲方产生的下述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废弃物名称、成分：**1.1 废弃物名称：**

- 1.1.1 含油废水（HW-08）；
- 1.1.2 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HW-09）；
- 1.1.3 含酸废液（HW-34）；
- 1.1.4 含碱废液（HW-35）。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如来源、成份、数量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弃物不能与协议约定项有所不符。甲方所交付的废弃物成份、性状等与协议约定项有所变化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确认是否可以接收，该废弃物之处理应另外订立合同附件约定。

1.3 当废水成分、含量变化差异较大时或因市场行情影响，导致处置成本增加，双方根据其指标重新商议定价。

第2条 废弃物的装卸、运输：

2.1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根据其特性、规格按照同类废弃物进行分类，并提供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由甲方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甲方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的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

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弃物并运至乙方专门的废弃物处理设施所在地进行处理，乙方应尽量依照甲方上下班工作时间配合甲方工作。
- 2.4 合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 务，做到工完场地清。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设施，在作业时不得吸烟、用火，并应受甲方主管及有关部门督导。
- 2.5 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而定，每次提取量不得低于 8 吨。小于 8 吨按 8 吨计算废物处理处置费。
- 2.6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 2.7 甲方废弃物出厂前应准确称量重量，废弃物拖运至乙方工厂后由乙方进行复称，如因甲方称重数量不准确，而超过环保局规定误差标准导致转移联单无法开具并做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8 乙方为甲方处置废弃物属危险废弃物时，应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及开具转移联单，甲方应配合乙方填写相关资料及签章，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耽误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所带来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3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3.1 处置费用（详见附件）

3.2 结算

- 3.2.1 每月初结算上月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当月月末前进行付款并到账。
- 3.2.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4条 责任条款：

- 4.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 4.2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如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
- 4.3 甲方承诺给乙方的最低年处理量如下（合同有效期内）：
2016 年度：含油废水（HW-08）7.85 吨，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HW-09）215 吨，含酸废液（HW-34）0.145 吨，含碱废液（HW-35）0.145 吨；
2017 年度：含油废水（HW-08）8 吨，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HW-09）225 吨，含酸废液（HW-34）0.145 吨，含碱废液（HW-35）0.145 吨。
预计每个自然年度内分多次登记审批，如超过合同承诺处理量时，甲乙双方再另外签定合同附件约定承诺处理量。
- 4.4 甲方承诺给乙方的处理量（主合同及所有合同附件所约定）须于每个自然年度按照 $\geq 99\%$ 承诺量使用完，如未使用完，则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承诺量 99% 的处理费用作为指标补偿费用，且须于合同到期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指标补偿费用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指标补偿费用，即使合同到期，甲方仍须承担直至支付完成。

- 4.5 甲方不得将合同所列之废弃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及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4.6 如甲方所交付的废弃物与协议约定项或送样不符，且未事先告知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5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6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17 年 06 月 03 日。
- 5.2 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合同双方以往签定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取得一致意见。

第6条 其他：

- 6.1 本合同所签之规定，若和国家法律、法规有所冲突时，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6.2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对合同责任条款的履行有争议，应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6.3 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国家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4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5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当事双方之间完整的合同，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应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达成。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以附件的内容为准。
- 6.6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7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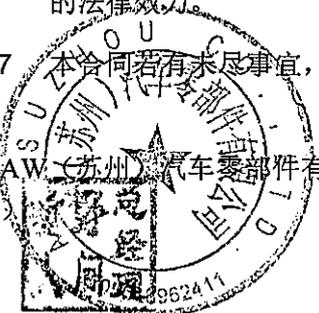
签定日期：

乙方：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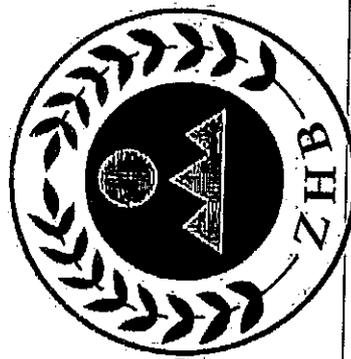
源
合同专用章

名称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招根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99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第...
内



核准经营 利用废酸 (HW34)、废碱 (HW35)、
含氟废水 (HW32) 等腐蚀性废液 10000 吨/
年, 废矿物油 (HW08)、油/水、炅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HW09) 6000 吨/年, 有机溶剂
废液 (HW06)、有机树脂废液 (HW13) 80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液 (HW12)、表面处
理废液 (HW17) 6000 吨/年, 含重金属 (镉
HW21、铜 HW22、锌 HW23、镉 HW26、铅 HW31、
镍 HW46) 废液 6000 吨/年 (其中 HW22、HW46
废液浓度低于 2%)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500D056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许可条件: 原许可证 (JS05000D256-8) 核准的许可条
件不变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件

危废委托处置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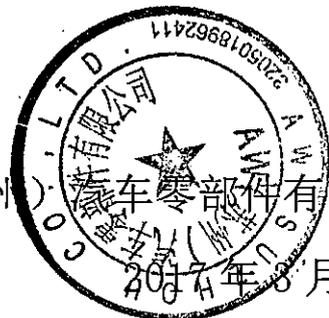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年扩建 36 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箱 CVT 零部件项目”的发改备案，并于 2017 年 3 月编制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过滤残渣、废包装容器、地面清洗废水。

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地面清洗废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过滤残渣及废包装容器产生量较少（每月 240kg 左右）处置单位不大愿意接收，且焚烧处置单位较少比较难找。

我公司承诺尽快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合法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

特此说明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0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苏吴排水字第13-009号

发证单位(章)

2013 年 2 月 27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实施越溪城市副中心建设步伐，更好地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活动，将越溪尽快建设成环境优美、卫生洁净、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新格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本着安全、干净、及时的原则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乙方按要求把生活垃圾收集、归类、并袋装化到垃圾桶或垃圾房。做好垃圾桶（垃圾房）周边的保洁工作。同时将垃圾桶集中放置且便于甲方清运的位置。若乙方不按要求而导致甲方垃圾清运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清运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苏价字 94 (32 号)和苏府办（1999）5 号文件规定收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

四、乙方交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
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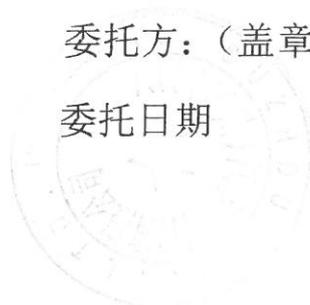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AW(苏州)汽车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36万个汽车用自动变速器CTV竣工 ^{新件项目}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协助现场踏勘。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中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中丞**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山阳路585号											
行业类别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评审批部门	吴中区环保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吴中丞 2017.5.18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其它(万元)											
建设单位	年运营时间											
污染物	环评单位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0)+(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